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2026 年采购项目)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延庆区精神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96835609621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一区 120 号

联系人：徐建库

联系电话：010-69111206

乙方（派遣单位）：北京阳光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684383988N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1190315Y202510208456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东卓家营村南路东（原东方消防器材厂）

联系人：侯国梁

联系电话：1391193140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派遣岗位与费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下称派遣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信息统计 1 人、财务会计 2 人；医疗辅助 1 人、职能科室文员 2 人、药剂 2 人、保洁 4 人、消防中控员 6 人等相关专业或岗位18人到甲方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岗位职责、制度要求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制定。

第四条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包括：

4.1、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4.2、派遣人员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社会保险。（自派遣之日起由乙方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4.3、派遣非农业户口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4.4、劳务派遣服务费。

第五条 根据公开招投标中标结果（中标价：1483008.00 元/年）以及派遣人员的专业、岗位和数量，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服务费 123584.00 元/月（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元整）。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六条 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6.1、尊重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维护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6.2、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6.3、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甲方制订（执行）的安全生产、行为规范、考核办法等管理规章制度应向派遣人员公开，以便共同监督执行。

6.4、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工伤事故造成伤、残、亡等，甲方应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并及时将事故情况通报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对派遣人员的工伤事故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工伤保险以外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6.5、及时将派遣人员的工作、培训、考核等情况反馈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

6.6、经实践证明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甲方可安排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若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5 天 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并按照规定支付工作期间的劳务报酬、保险、劳务管理费等费用。

6.7、在向乙方按时支付劳务费的前提下，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派遣人员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延误等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

6.8、甲方应保证派遣人员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权利。

第七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7.1、甲方有权终止不符合条件派遣人员的使用，但应按照规定支付使用期间的劳动报酬。

7.2、甲方拥有对派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处罚及奖励的权利。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但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甲、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具体情况如下：

-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
- (2) 严重失职，给甲方利益造成壹万元以上损失的；
-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三章 乙方的责任、义务与权利

第八条 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

8.1、根据甲方的要求推荐人选，并与甲方审核合格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8.2、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基础培训，主要包括：①劳动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②安全防护、遵章守纪；③职业技能培训等。

8.3、按月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8.4、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加强派遣人员安全教育管理。

8.5、依法为派遣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8.6、教育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8.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负责组织派遣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由乙方依照人员管理权限及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申报及处理。

8.8、由于派遣人员违反服务期的约定（保守行业秘密）故意或无意造成重大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9.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侵害乙方和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及索赔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9.2、乙方有权提出对甲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进行经济赔偿的要求，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第四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条 甲方须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上月出勤考核情况，于每月10日前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将上月劳务费支付给乙方（如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可以适当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 5 日）。

第十一条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按时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按时缴纳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 如遇有特殊情况，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劳务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30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如超过 60 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第五章 协议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5.1、本合同期满；

15.2、发生不可抗力（自然伤害，经济危机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15.3、合同任何一方宣布破产、依法解散、关闭或撤消；

15.4、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

15.5、合同任何一方发生本章上述第 2、第 3、第 4 条的情况时，应向另一方发生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解除本合同；

15.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违约致合同终止的赔偿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七章 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约定。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颁布新的《劳动合同法》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进行修订时，均应以新的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不认真履行合同，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如合同任何一方意欲延长本合同书的期限，则应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书面协议约定。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签字栏）

甲方（盖章）：

北京市延庆区精神病医院

代表签字：

杨峰

乙方（盖章）：

北京阳光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侯国翠

2026 年 7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序号	工种	人员工资	管理费用	住房公积金		保险费	合计	人数	月数	合计
				个人	单位					
1	信息员	3600	500	240	240	2668	7008	1	12	84096
2	医疗	4000	500	0	0	2668	7168	1	12	86016
3	财务	4000	500	0	0	2668	7168	2	12	172032
4	职能文员	4000	500	240	240	2668	7648	2	12	183552
5	药剂	4000	500	240	240	2668	7648	2	12	183552
6	保洁员	2800	500	0	0	2668	5968	4	12	286464
7	消防中控	3600	500	0	0	2668	6768	6	12	487296
	合计	26000	3500	720	720	18676	49376	18	12	1483008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另附）。



中标通知书

北京阳光良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在我单位组织的北京市延庆区精神病医院 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总价为 1483008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零捌元整。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我方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感谢贵公司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特此通知！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张山营村